**招 标 文 件**

**工程名称：龙腾广场2#楼幕墙工程**

**建设单位：成都芝兰御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**

**招标时间：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9日**

**龙腾广场2#楼幕墙工程**

**招 标 公 告**

**一、招标项目**

龙腾广场2#楼幕墙工程。

详见后附施工图。

**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**

1、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。

2、近3年已完成2个以上同等规模的工程（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，以中标或签订施工合同时间为时间依据）。

3、无不良履约信用记录，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禁入。

**三、报价要求**

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式样及材质标准，达到国家及地方最新质量及验收标准要求，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，该报价为综合单价（元/平米），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、工程量增减、工资、物价、费率的变动而发生变化（双方约定的可调整的材料除外），且必须附综合单价分析表。结算数量按现场实际收方数量计算，不另计算损耗。（综合单价为含全额税率9%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。）

**2、付款方式：**

（1）合同手续完善，施工单位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1万元。

（2）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手续，开盘后（预计10月1日开盘）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到应结算总金额的50%；（本次付款时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）

（3）开盘三个月后，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到应结算总金额的97%；

（4）质保金3%，质保期2年，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算起，质保到期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**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**

有意参与投标的单位可在招标时间内，凭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领取招标文件。

联系人：杨永波15583122233 贾科18782674017

**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**

1、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：2022年1月19日15:30。

2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：成华区龙腾广场项目办公室

3、投标文件递交联系人：杨永波15583122233 贾科18782674017

4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**成都市芝兰御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**

**2022年1月11日**

### 投标人须知

| 序号 | 条 款 名 称 | 编 列 内 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招标人 | 名 称：成都市芝兰御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地 址：成华区圣灯街道办事处东华社区2组 |
| 2 | 项目名称 | 龙腾广场2#楼幕墙工程 |
| 3 | 建设地点 | 成都市成华区 |
| 4 | 资金来源 | 业主自筹 |
| 5 | 出资比例 | 100% |
| 6 | 招标范围 | 龙腾广场2#楼幕墙工程施工，详细范围见图纸及清单。 |
| 7 | 报价原则 |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式样及材质标准，达到国家及地方最新质量及验收标准要求，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，该报价为综合单价（元/平米），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、工程量增减、工资、物价、费率的变动而发生变化（双方约定的可调整的材料除外），且必须附综合单价分析表。结算数量按现场实际收方数量计算，不另计算损耗。（综合单价为含全额税率9%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。） |
| 8 | 计划工期 | 60天，以甲方正式通知进场时间为准。 |
| 9 | 质量要求 |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式样及材质标准，达到国家及地方最新质量及验收标准要求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。 |
| 10 | 投标人资质条件、能力和信誉 | 1、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。  2、近3年已完成2个以上同等规模的工程（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，以中标或签订施工合同时间为时间依据）。  3、无不良履约信用记录，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禁入。 |
| 11 | 踏勘现场 | 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（联系人：杨永波15583122233） |
| 12 | 招标答疑 | 投标单位可在1月14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联系招标采购部及设计部。答疑邮箱：1160120568@qq.com（项目工程部联系人：杨永波15583122233；招标采购部联系人：贾科18782674017；设计部联系人李智18980658266） |
| 13 |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| 招标文件、图纸等 |
| 14 | 投标时间 | 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9日15:30。 |
| 15 | 投标保证金 | 投标保证金**20000元（贰万元整）**；（打款凭据粘贴于投标文件袋背面）  开户人：成都市芝兰御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圣灯支行  账 号：22 8178 0104 0012 654  交纳方式：投标单位必须在递交标书之前，以转账方式交纳（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确认中标单位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；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则转为履约保证金，在本工程结算时全额无息退还。） |
| 16 | 履约保证金 | 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**20000元（贰万元整）**转为履约保证金，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全额无息退还。 |
| 17 | 投标有效期 | 30日历天(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) |
| 18 | 投标文件份数 | 正副本各一份（分别包含商务标、技术标）；  投标文件全套电子档一份（U盘）。 |
| 19 | 封面要求 | 封面标题：龙腾广场2#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  招标单位：成都市芝兰御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投标单位：注明单位名称  投标时间：2022年1月19日 |
| 20 | 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| 成都市成华区圣灯街道办事处东华社区2组东华一路与成华大道交汇处，龙腾广场项目部。  联系人：杨永波15583122233 贾科18782674017 |
| 21 | 投标报价方式 | 同报价原则的要求。 |
| 22 | 付款模式 | （1）合同手续完善，施工单位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2万元。  （2）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，开盘后（预计10月1日开盘）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到应结算总金额的50%；（本次付款时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）  （3）开盘三个月后，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到应结算总金额的97%；  （4）质保金3%，质保期2年，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算起，质保到期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。 |
| 23 | 开标时间 | 2022年1月19日15:30(投标单位参加现场开标) |
|  | 评标原则 | 合理低价中标 |
|  |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|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带回(不拆封)，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 |

**第一部分：工程概况**

龙腾广场项目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圣灯街道办事处东华社区2组东华一路与成华大道交汇处，集写字楼、酒店、商业、公寓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。

**第二部分：招标范围**

1. **招标范围和内容:**

详见清单及图纸。

**2、设计方案及其他说明：**

根据甲方提供图纸式样及材质，按国家及地方最新规范要求进行报价，若报价单位对专项图纸进行进一步优化，可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，并在开标时进行现场解说，甲方会根据开标情况进行综合评判。

**第三部分：投标文件格式**

1、商务标文件组成：

1）投标函；

2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（如是法人代表具体经办可不填此表）；

3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4）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如是法人代表具体经办可不提供）；

5）报价表；

6）企业的有效证件（主要有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公司简介等）；

2、技术标文件组成：

1）施工方案及组织措施；

2）最近三年在施工或完工的工程案例清单；

3、承诺书

**第四部分：报价须知**

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式样及材质标准，达到国家及地方最新质量及验收标准要求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，该报价为综合单价（元/平米），单价包含材料及实体检测费，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、工程量增减、工资、物价的变动而发生变化（双方约定的可调整的材料除外），且必须附报价预算明细表。结算数量按现场实际收方数量计算，不另计算损耗。（综合单价为含全额税率9%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。）

2、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幕墙的制作、安装、实体检测、验收、维修、措施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**第五部分：投标费用**

1、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（包括考察）发生的一切费用，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，招标单位不负任何责任。

**第六部分：评标原则及处罚说明**

1、在满足招标单位招标要求的前提下，合理低价中标。

2、以下情况视为无效标书条件，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。

1)投标书未能按照规定包装密封；

2)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的；

3)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重要内容字迹模糊、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的；

4)《投标函》未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印章的；

5)投标书逾期送达的；

6)未按规定的投标要求进行报价的；

7）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，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，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；

8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；

9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。

10）其它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或严重违例的。

3、施工要求

（1）签定施工合同后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，用材，施工工艺进行施工。招标单位未做要求的，由中标单位自行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规范标准执行。

（2）若招标单位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前述要求执行，有权采取没收履约保证金、扣除工程款、要求更换设备材料及追究违约责任等形式予以处罚。

**第七部分：合同的签署**

1、中标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

2、投标人应仔细研究合同中的各项条款，定标确认造价后，双方将据此签订合同，招标人在未经投标人同意的前提下，有权将投标人的投标承诺等相关内容在合同中加以补充。

3、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拒绝与招标人在本标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，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协议书的，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；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，中标人应予以相应赔偿。

**授权委托书**

本授权委托书声明：我 (身份证号： ) 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 (身份证号： ) 为签署本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，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。

代理人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

身份证号码： 职务：

授权委托有限期限为：2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，特此委托。

投标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：

1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
2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